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十六號

電話：(○二) 二三八九五八五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9		二、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0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47		四、~三、
(五)關係人交易	47~55		四、
(六)質抵押之資產	-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6		五、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六、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六、
3.大陸投資資訊	56		六、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之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人身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會計師 龔 雙 雄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二十四)	\$ 50,609,225	4	\$ 53,275,228	5	210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10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五及二十四)	98,910,741	8	68,773,697	6	21500	(附註二及五)	598,758	-	6,098,910	1
11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六)	108,986,232	9	61,536,893	6	216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477,078	-	459,313	-
111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九)	6,705,538	1	6,940,534	1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02,657	-	106,010	-
117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及二十四)	18,739,482	1	14,815,100	1	21701	其他應付款				
1195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三及二十四)	1,871,921	-	1,657,527	-	2171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六)	2,286,905	-	2,684,465	-
11XXX	流動資產合計	285,823,139	23	206,998,979	19	217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三)	6,527,218	1	2,672,933	-
	放款(附註二、八及二十四)					21800	預收款項	6,901,239	-	2,200,089	-
13100	壽險貸款	108,099,206	9	104,019,333	10	21XXX	流動負債合計	16,893,855	1	14,221,720	1
	擔保放款					24600	長期負債				
13301	擔保放款	70,168,804	6	71,827,799	6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	2,141,853	-	2,323,488	-
13302	備抵呆帳—擔保放款	(1,071,004)	-	(1,015,012)	-		營業及負債準備(附註二)				
13300	擔保放款合計	69,097,800	6	70,812,787	6	26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5,275,086	1	5,253,920	1
13XXX	放款合計	177,197,006	15	174,832,120	16	26200	壽險責任準備	1,008,737,832	83	936,065,498	87
	基金與投資					26300	特別準備	9,784,269	1	9,580,775	1
14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六)	33,736,887	3	35,617,114	3	26400	賠款準備	1,078,635	-	1,092,315	-
143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205,463,093	17	196,193,726	18	26XXX	營業及負債準備合計	1,024,875,822	85	951,992,508	89
14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5,266,165	1	6,914,391	1		其他負債				
14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二、十一及二十四)	305,578,070	25	318,079,358	30	2820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四)	558,868	-	516,480	-
148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2,928,609	-	888,078	-	286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二)	97,733,990	8	41,018,090	4
149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十三及二十四)	77,766,067	6	71,902,626	7	28700	其他負債—其他	406,057	-	-	-
14XXX	基金與投資合計	630,738,891	52	629,595,293	59	28XXX	其他負債合計	98,698,915	8	41,534,570	4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2XXXX	負債合計	1,142,610,445	94	1,010,072,286	94
	成 本						股本(附註十八)				
15101	土 地	4,069,137	-	4,576,277	-	31100	普通股股本	33,208,802	3	21,208,802	2
15201	房屋及建築	5,297,170	1	5,570,384	1	31200	特別股股本	3,000,000	-	15,000,000	1
154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3,546	-	72,577	-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15501	什項設備	1,807,763	-	1,520,571	-	32200	庫藏股票交易	46,959	-	46,959	-
15XX2	重估增值	1,514,724	-	1,517,299	-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15XYZ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2,762,340	1	13,257,108	1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3,003,188	-	1,826,079	-
15XX3	減：累計折舊	(2,227,270)	-	(2,137,911)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5,744,064	1	4,496,778	1
15706	在建工程	52,252	-	56,195	-	33300	未指撥保留盈餘	13,121,922	1	10,785,296	1
15XXX	固定資產淨額	10,587,322	1	11,175,392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十八)				
	其他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十三)					3410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得	5,216,686	-	3,046,462	-
186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二)	97,733,990	8	41,018,090	4	342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219	-	-	-
18700	其 他	9,549,188	1	8,792,726	1	34150	未實現重估增值	5,668,067	1	5,929,938	1
18XXX	其他資產合計	107,283,178	9	49,810,816	5	34500	庫藏股票(附註十二)	(816)	-	-	-
	資 產 總 計	\$ 1,211,629,536	100	\$ 1,072,412,600	100	3XXXX	股東權益合計	69,019,091	6	62,340,314	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11,629,536	100	\$ 1,072,412,6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潘柏鈺

會計主管：徐順墾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50	保費收入	\$ 112,493,134	39	\$ 113,011,318	50
41100	再保佣金收入	1,002,315	-	1,410,634	1
41150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832,591	-	994,430	-
41300	收回保費準備 (附註二)	56,617,157	20	32,552,667	15
41350	收回特別準備 (附註二)	228,213	-	20,065	-
41450	收回賠款準備 (附註二)	380,466	-	179,073	-
41500	手續費收入	924,863	-	587,382	-
41550	利息收入 (附註二十四)	28,014,231	10	25,790,876	12
4165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附註二)	2,931,707	1	-	-
417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十二)	240,544	-	58,528	-
41800	兌換利益	1,948,099	1	3,081,479	1
41850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二十)	5,958,970	2	15,522,415	7
41900	不動產投資利益 (附註六及二十一)	1,938,100	1	4,751,085	2
4195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附註二)	<u>76,231,631</u>	<u>26</u>	<u>27,087,705</u>	<u>12</u>
41XXX	營業收入合計	<u>289,742,021</u>	<u>100</u>	<u>225,047,657</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0	再保險支出	2,089,189	1	2,601,783	1
51150	承保費用	60,222	-	57,870	-
51200	佣金支出	6,278,245	2	5,506,167	3
51250	保險賠款與給付	70,515,715	25	46,609,484	21
51300	提存保費準備 (附註二)	109,834,782	38	111,016,329	49
51350	提存特別準備 (附註二)	201,714	-	352,137	-
51400	安定基金支出	112,875	-	112,977	-
51450	提存賠款準備 (附註二)	221,667	-	835,539	1
51500	手續費支出	5,748	-	5,281	-
51550	利息費用	47,183	-	62,914	-
5165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附註二)	-	-	9,287,112	4
5195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附註二)	<u>76,231,631</u>	<u>26</u>	<u>27,087,705</u>	<u>12</u>
51XXX	營業成本合計	<u>265,598,971</u>	<u>92</u>	<u>203,535,298</u>	<u>91</u>
60000	營業毛利	24,143,050	8	21,512,359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二及二十四)			
58100	\$ 8,332,851	3	\$ 7,510,541	3
58200	<u>3,905,431</u>	<u>1</u>	<u>3,995,023</u>	<u>2</u>
58000	<u>12,238,282</u>	<u>4</u>	<u>11,505,564</u>	<u>5</u>
61000	<u>11,904,768</u>	<u>4</u>	<u>10,006,795</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150	14,827	-	328,420	-
49400	<u>582,608</u>	<u>-</u>	<u>945,640</u>	<u>1</u>
49000	<u>597,435</u>	<u>-</u>	<u>1,274,060</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300	<u>3,473,173</u>	<u>1</u>	<u>473,127</u>	<u>-</u>
59000	<u>3,473,173</u>	<u>1</u>	<u>473,127</u>	<u>-</u>
62000	9,029,030	3	10,807,728	5
63000	<u>1,884,917</u>	<u>1</u>	<u>1,078,393</u>	<u>1</u>
64000	7,144,113	2	9,729,335	4
67000	-	-	<u>933,969</u>	<u>1</u>
69000	<u>\$ 7,144,113</u>	<u>2</u>	<u>\$ 10,663,304</u>	<u>5</u>
70000	每股盈餘 (附註二及十九)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 2.69	\$ 2.12	\$ 4.88	\$ 4.37
	<u>-</u>	<u>-</u>	<u>0.53</u>	<u>0.44</u>
	<u>\$ 2.69</u>	<u>\$ 2.12</u>	<u>\$ 5.41</u>	<u>\$ 4.81</u>
	\$ 2.69	\$ 2.12	\$ 3.22	\$ 2.90
	<u>-</u>	<u>-</u>	<u>0.34</u>	<u>0.28</u>
	<u>\$ 2.69</u>	<u>\$ 2.12</u>	<u>\$ 3.56</u>	<u>\$ 3.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潘柏錚

會計主管：徐順鑒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7,144,113	\$ 10,663,304
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	-	(933,969)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前淨利	7,144,113	9,729,335
備抵呆帳提列	113,215	251,157
折舊（含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554,803	545,876
遞延費用攤銷	104,091	99,810
資產重估增值轉列其他收入	(153,860)	(559,316)
持有至到期日債券投資溢折價攤銷	(205,674)	(71,812)
提存及收回各項營業準備淨額	53,032,328	79,452,20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40,544)	(58,52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淨額	(2,931,707)	9,287,11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268	6,308
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淨額	(93,793)	(3,010,72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16,206	456,23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95,281	48,664
遞延所得稅費用	999,571	276,642
在建工程利益	(9,247)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1,651,689	5,115,818
其他流動資產	(111,562)	497,921
應付費用	(1,651,272)	(586,836)
應付保險賠款及給付	(217,272)	(42,41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2,602	(51,604)
其他應付款	4,958,060	(2,593,218)
預收款項	137,440	(4,619,994)
預付退休金	(143,179)	(215,72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	(22,502,695)	(37,790,2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959,862</u>	<u>56,166,68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	(\$ 4,185,727)	\$ 31,730,7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增加	(2,034,900)	(44,401,282)
放款淨變動	(3,640,907)	(3,133,6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減少	690,960	672,006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淨增加	(9,421,131)	(3,113,338)
不動產投資	(7,788,524)	(6,838,711)
出售不動產價款	1,134,897	5,670,304
購置固定資產	(284,246)	(408,73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8,152	43,99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022	(57,405)
遞延費用增加	(290,816)	(78,970)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股本 退回	<u>2,761</u>	<u>33,34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795,459)</u>	<u>(19,881,65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0,867	(54,455)
發放特別股股利	(135,000)	(609,500)
發放普通股股利	(3,320,880)	(4,559,892)
發放員工紅利	<u>(39,098)</u>	<u>(81,543)</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54,111)</u>	<u>(5,305,39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710,292	30,979,6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898,933</u>	<u>22,295,58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609,225</u>	<u>\$ 53,275,22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38,905</u>	<u>\$ 62,47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20,219</u>	<u>\$ 557,94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不動產投資	<u>\$ 589,695</u>	<u>\$ 2,311,430</u>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遞延資產	<u>\$ 127,753</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出售不動產投資取得現金		
總售價	\$ 1,553,640	\$ 10,139,713
支付土地增值稅	(116,873)	(442,657)
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1,870)	(1,488,743)
預收房地款	-	(2,538,009)
收取現金	<u>\$ 1,134,897</u>	<u>\$ 5,670,304</u>
取得不動產支付現金		
不動產投資增加數	\$ 6,594,932	\$ 6,871,270
加：期初應付款	1,202,839	1,170,280
減：期末應付款	-	(1,202,839)
在建工程工程利益	(9,247)	-
支付現金	<u>\$ 7,788,524</u>	<u>\$ 6,838,711</u>
普通股現金股利支付現金		
本期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	\$ 3,320,880	\$ 4,559,892
減：期末應付普通股現金股利	-	-
支付現金	<u>\$ 3,320,880</u>	<u>\$ 4,559,892</u>
員工紅利支付現金		
本期分配員工紅利	\$ 35,000	\$ 53,000
加：期初應付員工紅利	11,187	39,736
減：期末應付員工紅利	(7,089)	(11,193)
支付現金	<u>\$ 39,098</u>	<u>\$ 81,543</u>
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其他收入		
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其他收入	\$ 261,869	\$ 559,316
減：期末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108,009)	-
淨轉列其他收入金額	<u>\$ 153,860</u>	<u>\$ 559,3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潘柏錚

會計主管：徐順鑒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創立於五十二年七月，八十二年十二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二十二個分公司。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轉換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同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並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本案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停止上市買賣，並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股份轉換基準日）下市。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普通股。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8,134 人及 17,73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人身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及負債準備、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折舊、退休金及未決訟案損失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之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外幣存款、匯撥中現金、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三個月內到期之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及國庫券等。

備抵呆帳

本公司參照財政部「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由本公司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可收回性。

依上述財政部規定，對於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應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列損失。自九十四年七月起不良授信資產修正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惟此項修正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之損益須課徵所得稅，則應將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調整股東權益項目，相對科目則視稅法是否規定前述損益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納入。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無須納入者，應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須納入者，應調整應付或應退所得稅，但均無須增加或減少當期所得稅費用。

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但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凡對被投資公司之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採權益法評價時，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固定資產（含不動產投資）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但土地部份曾分別以六十三年及八十七年政府公告之現值辦理重估調整帳面價值；房屋及建築物亦曾分別以六十三年及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辦理資產重估價。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所得稅法耐用年數表規定之年限或重估時未使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

固定資產之改良、添置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當年度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處分利益列為當年度之收入；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損失列為當期損失。凡自有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者，出售資產損益遞延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列帳，依租約性質於未來期間攤銷。惟出售時，該資產公平市價低於帳面價值，則出售資產損失於當期認列。

辦理土地重估而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

長期工程合約

本公司對於投資興建房屋之工程會計處理，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採用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否則即採用全部完工法：

- (一)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二)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三)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即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始按完工百分比法計算，支付價款尚未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仍應按全部完工法處理。
- (四)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五)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六)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在建工程係以實際成本加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工程利益計價。各項在建工程金額減預收工程款後之餘額，分別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應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應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為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為「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不動產資產信託

本公司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係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93)基秘字第 141 號函，「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辦理。

- (一) 依據前述 141 號函之規定，在符合銷售已完成且移轉人已將持有不動產所需負擔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移轉給受讓人時，應依「全數應計法」全數認列不動產出售利益。
- (二) 移轉人若僅出售不動產之一部分並保留其他部分，則應依移轉時出售與保留部分之相對公平價值，分攤不動產之帳面價值。若保留資產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該保留資產應以零列計，不動產全部帳面價值應分攤予出售部分。
- (三) 移轉人帳上對於移轉不動產所保留收取利益之權利，應依其性質續依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例如，若係具有「實質不動產」性質者，應以不動產處理，以成本入帳；若係具有「金融資產」性質者，應以金融資產處理）。

地上權

地上權係按承租期間五十年平均攤銷。

遞延費用

包含電力線路補助費、租賃改良及電腦軟體等，分別自支付或效益提供年度起按三～十年平均攤銷。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若債券交易附有買回賣回條件時，其交易實質經判斷後顯示報酬或風險歸屬賣方，則視附買回交易或附賣回交易為一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設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科目，而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另設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科目。

投資型保險商品

本公司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市價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是項專設帳簿之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係屬要保人之權利義務，惟依投資型商品會計處理準則分別帳列本公司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營業準備

依財政部保險司（現已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訂「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列各項營業準備，並經財政部核可之精算師簽證。各險之提列基礎如下：

(一)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部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各相關規定計算提列。

(二)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按當年度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依相關規定計算提列。

(三) 特別準備

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包括下列項目：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3.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以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三仟萬元之部分，得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提存超過十五年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超過部分收回時以收益處理。

各險別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三十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各險別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高於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收回以收益處理。

保險期間一年以上，且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新增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等業務，其保險費較責任準備金為低時，除應依規定提存責任準備金外，並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特別準備金。

(四)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決及未報未決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決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未決保險賠款準備係就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按險別以滿期保險費百分之一提存準備。傷害保險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之自留業務，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按主管機關同意方式，計算並提存賠款準備金。

員工退休基金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退休金費用認列按精算方法，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辦理。屬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次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

本公司依「所得額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一般所得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依一般所得額繳納所得稅。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另就差額繳納所得稅，且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另本公司當年度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與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子公司個別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外，餘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習慣，於簽發保險單時，即列為該簽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則於支付時列帳，於決算時再按權責基礎估列入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其相對發生之支出與收入，如再保佣金支出及收入、攤付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均同時列帳，於決算時再估列其未達帳單予以入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均按規定併同直接承保業務計提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特別準備及未決賠款準備以使按簽單基礎及帳單到達日基礎之有關收入及支出符合成本收益配合原則。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惟權益商品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外匯選擇權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主要係公平價值避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本公司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本公司於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從事之公平價值避險，主要係規避固定利率生利資產或付息負債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重分類。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933,96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932,687
	<u>\$ 933,969</u>	<u>\$ 7,932,687</u>

新發布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該解釋函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246	\$ 246
週轉金	148,504	180,734
支票存款	225,996	4,838
活期存款	27,871,877	6,623,010
定期存款	13,723,366	15,279,508
可轉讓定存單	3,462,656	9,675,267
商業本票	5,209,944	19,272,388
國庫券	-	2,275,901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33,364)	(36,664)
	<u>\$ 50,609,225</u>	<u>\$ 53,275,228</u>

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可轉讓定存單、商業本票及國庫券，利率分別為1.91%~2.00%及1.56%~1.63%。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17,723,721	\$ 13,553,077
上櫃股票	1,482,065	1,197,220
受益憑證	22,989,939	24,435,324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28,623,639	10,681,882
外匯選擇權合約	-	251,683
利率交換合約	-	41,940
遠期外匯合約	1,340,242	-
指數期貨評價	65	-
	<u>72,159,671</u>	<u>50,161,126</u>
國外投資		
股票	5,533,422	8,010,875
受益憑證	4,090,533	322,273
債券	17,127,115	10,279,423
	<u>26,751,070</u>	<u>18,612,571</u>
	<u>\$ 98,910,741</u>	<u>\$ 68,773,697</u>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u>		
國內投資		
匯率交換合約	\$ 471,499	\$ 6,091,715
遠期外匯合約	-	7,195
利率交換合約	12,155	-
	<u>483,654</u>	<u>6,098,910</u>
國外投資		
利率交換合約	115,104	-
	<u>\$ 598,758</u>	<u>\$ 6,098,910</u>

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英國分公司及東方匯理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代為操作以遠期外匯合約方式進行外匯避險管理。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信託契約總額度為 31.5 億美元，已提出信託資金予受託人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0,552,068 仟元、新台幣 2,809,782 仟元、新台幣 4,282,417 仟元及新台幣 4,589,299 仟元（其中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受託內容包含帳列交易目的之國外信託資金投資原始成本新台幣 2,931,744 仟元、備供出售之國外信託資金投資原始成本新台幣 9,056,688 仟元及無活絡市場之國外債券投資原始成本新台幣 38,563,636 仟元，合計原始投資成本約新台幣 50,552,068 仟元）。

	<u>受 託 總 額</u>	<u>提 出 交 易 金 額</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 億美元	TWD 50,552,068 仟元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5 億美元	TWD 2,809,782 仟元
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 億美元	TWD 4,282,417 仟元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億美元	TWD 4,589,299 仟元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未適用避險會計。

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日本金）如下：

	<u>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u>
利率交換合約	TWD 17,255,918 仟元	TWD 19,591,000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4,000,000 仟元	USD 5,500,000 仟元
遠期外匯合約	USD 6,054,476 仟元	USD 3,551,230 仟元
外匯選擇權合約	-	USD 1,140,000 仟元

本公司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平倉之股價指數期貨合約口數為 7 口，未沖銷部位產生之未實現期貨契約利益為 65 仟元。

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2,353,534 仟元及 3,690,752 仟元。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u>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37,940,371	\$ -	\$ 27,571,988	\$ -
上櫃股票	400,941	-	-	-
受益憑證	7,889,020	4,514,992	1,914,725	7,377,013
債 券	1,491,454	29,221,895	101,494	28,240,101
可轉讓定期存單	-	-	2,300	-
	<u>47,721,786</u>	<u>33,736,887</u>	<u>29,590,507</u>	<u>35,617,114</u>
國外投資				
股 票	20,268,285	-	23,526,038	-
受益憑證	8,501,947	-	8,041,292	-
債 券	32,494,214	-	379,056	-
	<u>61,264,446</u>	<u>-</u>	<u>31,946,386</u>	<u>-</u>
	<u>\$ 108,986,232</u>	<u>\$ 33,736,887</u>	<u>\$ 61,536,893</u>	<u>\$ 35,617,114</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前三季依被投資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1,794,979 仟元，帳列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前三季將本公司持有之松江大樓、承德大樓及板橋大樓等不動產辦理不動產資產信託證券化（松江案），該等交易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93)基秘第 141 號函「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一)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出售不動產並取得受益證券，該等不動產證券化交易符合(93)基秘第 141 號函對於按出售比例認列出售利益之條件；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前三季依出售比例認列之不動產處分利得淨額計 84,442 仟元，帳列於不動產投資利益項下；另因出售前述不動產而調整帳列於股東權益之資產重估增值計 261,869 仟元，經減除因售後租回所調整之未實現利得 108,009 仟元，其餘額 153,860 仟元帳列於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 (二)前述因不動產證券化所取得之受益證券成本 301,870 仟元，係依所移轉不動產之帳列成本於扣除已出售部分之餘額作為其帳面價值，該受益證券帳列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內投資受益證券項下。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前三季將本公司持有之新光國際商業大樓、台証金融大樓、台南新光三越百貨大樓及新光天母傑仕堡大樓等不動產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證券化（以下簡稱「新光一號」），該等交易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93)基秘第 141 號函「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一)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出售新光一號不動產並取得新光一號基金之受益證券，該等不動產證券化交易符合(93)基秘第 141 號函對於按出售比例認列出售利益之條件；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前三季依出售比例認列之不動產處分利得淨額計 3,004,826 仟元，帳列於不動產投資利益項下；另因出售前述不動產而調整帳列於股東權益之資產重估增值計 559,316 仟元，帳列於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二)前述因不動產證券化所取得之新光一號受益證券 1,488,743 仟元，係依所移轉不動產之帳列成本於扣除已出售部分之餘額作為其帳面價值，該受益證券帳列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內投資受益證券項下。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度將中山大樓及敦南大樓等不動產予以證券化，該等交易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93)基秘第 141 號函「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本公司以取得受益證券一次順位證券 1,608,788 仟元作為本不動產證券化交易信用增強目的，並對所移轉之不動產於最終處分時享有剩餘未來現金流量之分配權利。該等不動產證券化交易均符合(93)基秘第 141 號對於按出售比例認列出售利益之條件；因出售前述不動產而調整帳列於股東權益之資產重估增值計 236,127 仟元。

(二)前述因不動產證券化所取得之受益憑證計 1,608,788 仟元，係依所移轉不動產之帳列成本於扣除屬已出售部分後之餘額作為其帳面價值，該受益證券帳列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內投資受益證券項下。

(三)本公司於衡量前述不動產證券化發行時之保留權利所使用之各項基本假設如下：

	松 江 案	中 山 大 樓	敦 南 大 樓
折 現 率	5.18%	5.68%	5.06%
空 置 率	0.00%~10.42%	0.08%	3.96%
市場平均空置率	7.00%~13.00%	3.30%	6.63%
發行成數	60.00%	44.00%	54.00%
權益保障倍數	1.38	1.24	1.11

(四)本公司於期末衡量保留權利之公平價值所採用之各項基本假設如下：

	松 江 案	中 山 大 樓	敦 南 大 樓
次順位受益證券帳面價值	\$ 556,800	\$ 2,110,343	\$ 1,847,849
預計發行成數	60%	44%	54%
預計市場空置率	6.88%~13.27%	7.99%	4.01%
預計折現率	5.18%	5.00%	5.00%
不利變動 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538,690	1,962,150	1,773,230
不利變動 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508,410	1,897,090	1,689,740
預計空置率	0%~12.50%	12.30%	3.95%
不利變動 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571,450	2,006,510	1,850,850
不利變動 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568,770	1,998,440	1,845,960

七、其他應收款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3,542,387	\$ 3,868,875
應收利息	11,459,314	9,740,689
應收證券交易價款	1,266,130	715,398
應收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2,128,510	114,926
其 他	417,169	429,949
	<u>18,813,510</u>	<u>14,869,837</u>
減：備抵呆帳	(74,028)	(54,737)
	<u>\$ 18,739,482</u>	<u>\$ 14,815,100</u>

八、放 款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壽險貸款	\$ 108,099,206	\$ 104,019,333
擔保放款	69,519,252	71,108,246
催收款項	649,552	719,553
	<u>178,268,010</u>	<u>175,847,132</u>
減：備抵呆帳	(1,071,004)	(1,015,012)
	<u>\$ 177,197,006</u>	<u>\$ 174,832,120</u>

依財政部臺財融(74)第 18684 號函規定，保險費繳納一年以上，保單有解約金時，要保人得在解約金限額內向本公司申請壽險保單質押貸款。另本公司保戶未依約繼續繳納保費時，亦得選擇以當時已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費。前述保戶在解約金範圍內貸款，或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紅利本息自動墊繳保費時，本公司帳列「壽險貸款」科目。

壽險貸款係按解約金或於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之限度內核貸，若貸款金額或墊繳金額加計應計利息逾已提存之累積責任準備金時，保單即行自動停效，無發生呆帳之虞，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擔保放款	催收款	應收款項	擔保放款	催收款	應收款項
期初餘額	\$ 582,385	\$ 370,091	\$ 78,854	\$ 371,447	\$ 423,536	\$ 81,097
加(減): 本期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68,503	49,538	(4,826)	200,160	67,436	(16,439)
減: 本期實際沖銷	-	-	-	-	(48,661)	(10,049)
加: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487	-	-	1,094	128
	<u>\$ 650,888</u>	<u>\$ 420,116</u>	<u>\$ 74,028</u>	<u>\$ 571,607</u>	<u>\$ 443,405</u>	<u>\$ 54,737</u>

九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政府公債	\$ 11,000	\$ 146,386,251	\$ 103,998	\$ 146,375,058
公司債	1,611,096	15,348,565	1,358,763	16,073,516
金融債券	<u>5,083,442</u>	<u>49,160,277</u>	<u>5,477,773</u>	<u>39,177,152</u>
	6,705,538	210,895,093	6,940,534	201,625,726
減: 抵繳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五)	-	(5,432,000)	-	(5,432,000)
	<u>\$ 6,705,538</u>	<u>\$ 205,463,093</u>	<u>\$ 6,940,534</u>	<u>\$ 196,193,726</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前三季對依投資標的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733,722 仟元，帳列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費用項下。

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興櫃股票	\$ 64,514	\$ 258,653
未上市(櫃)股票	<u>5,201,651</u>	<u>6,655,738</u>
	<u>\$ 5,266,165</u>	<u>\$ 6,914,391</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另本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依被投資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183,963 仟元及 456,239 仟元，帳列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費用項下。

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金融債券	\$ 8,008,935	\$ -
結構型債券	25,250,000	17,900,000
國外債券	272,319,135	300,179,358
	<u>\$ 305,578,070</u>	<u>\$ 318,079,358</u>

本公司採指定用途信託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五。

另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前三季對依投資標的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703,542 仟元，帳列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費用項下。

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36,899	20.00	\$ 123,212	20.0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 公司	672,196	90.01	570,394	90.01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2,581	-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7,801	31.00	17,349	31.00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4,007	16.67	174,542	16.67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837,706	9.65	-	-
	<u>\$ 2,928,609</u>		<u>\$ 888,078</u>	

(一)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除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外，餘均係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二)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除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係經其會計師核閱外，餘均係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三)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及其原始投資成本之明細如下：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各該投資公司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各該投資公司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92)	(\$ 218)	(\$ 5,204)	(\$ 1,041)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122,632	110,381	42,257	37,485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76)	(2,763)	(143)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619	2,052	7,139	2,213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724	20,958	87,579	20,01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2,005	107,447	532,507	-
		<u>\$ 240,544</u>		<u>\$ 58,528</u>

	原 始 投 資 額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0	\$ 120,00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440,784	440,784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361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500	15,500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6,660	200,00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7,389	-
	<u>\$ 2,510,333</u>	<u>\$ 776,645</u>

(四)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群和創投於九十五年度經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每仟股減少 166 股，本公司依持股比例退回股本 33,340 仟元。

(五)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第一季已辦理清算完畢。

(六)本公司原帳列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因新光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第三季時持有元富證券普通股合計已達 20%，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規定應採權益法評價。另依該公報之規定，變更為權益法時不追溯調整，係以年初投資元富證券之帳面價值 1,774,979 仟元，調整原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評價而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利得 7,590 仟元，作為元富證券原始投資金額計 1,767,389 仟元。

三 不動產投資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 及營造工程	地 上 權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39,578,998	\$ 26,992,548	\$ 499,678	\$ 3,295,822	\$ 70,367,046
本期增加	4,889,963	1,197,160	507,809	-	6,594,932
本期處分	(691,537)	(264,606)	-	-	(956,143)
重 分 類	507,501	82,194	52,686	(52,686)	589,695
期末餘額	<u>44,284,925</u>	<u>28,007,296</u>	<u>1,060,173</u>	<u>3,243,136</u>	<u>76,595,530</u>
<u>重估增值</u>					
期初餘額	6,266,170	42,131	-	-	6,308,301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	-	-	-	-
期末餘額	<u>6,266,170</u>	<u>42,131</u>	<u>-</u>	<u>-</u>	<u>6,308,301</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4,696,235	-	-	4,696,235
折舊費用	-	384,461	-	-	384,461
本期處分	-	(89,823)	-	-	(89,823)
重 分 類	-	58,607	-	-	58,607
期末餘額	<u>-</u>	<u>5,049,480</u>	<u>-</u>	<u>-</u>	<u>5,049,480</u>
<u>累計減損</u>					
期初餘額	90,264	-	-	-	90,264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1,980)	-	-	-	(1,980)
期末餘額	<u>88,284</u>	<u>-</u>	<u>-</u>	<u>-</u>	<u>88,284</u>
期末淨額	<u>\$ 50,462,811</u>	<u>\$ 22,999,947</u>	<u>\$ 1,060,173</u>	<u>\$ 3,243,136</u>	<u>\$ 77,766,067</u>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 及營造工程	地 上 權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33,385,627	\$ 31,298,485	\$ 361,344	\$ 3,366,070	\$ 68,411,526
本期增加	6,772,052	57,540	41,678	-	6,871,270
本期處分	(1,661,932)	(5,189,480)	-	-	(6,851,412)
重 分 類	921,823	816,990	52,305	(52,686)	1,738,432
期末餘額	<u>39,417,570</u>	<u>26,983,535</u>	<u>455,327</u>	<u>3,313,384</u>	<u>70,169,816</u>
<u>重估增值</u>					
期初餘額	6,545,915	39,962	-	-	6,585,877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1,047,306)	-	-	-	(1,047,306)
重 分 類	764,989	2,167	-	-	767,156
期末餘額	<u>6,263,598</u>	<u>42,129</u>	<u>-</u>	<u>-</u>	<u>6,305,727</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4,928,505	-	-	4,928,505
折舊費用	-	314,480	-	-	314,480
本期處分	-	(864,227)	-	-	(864,227)
重 分 類	-	194,159	-	-	194,159
期末餘額	<u>-</u>	<u>4,572,917</u>	<u>-</u>	<u>-</u>	<u>4,572,917</u>
期末淨額	<u>\$ 45,681,168</u>	<u>\$ 22,452,747</u>	<u>\$ 455,327</u>	<u>\$ 3,313,384</u>	<u>\$ 71,902,626</u>

地上權係支付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向台北市政府標得信義區A12之土地使用權之權利金等成本。期間為五十年，至一百四十二年十一月止。依照「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之規定，本公司於地上權存續期間每月地租為3,875仟元，按季支付；於合約到期時，應將該地上已興建完成之建物無償移轉予台北市政府。

另本公司需於期限內按時給付地上權權利金。未來應付權利金明細如下：(經折現後金額720,423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金 額
九十六年度第四季	\$ 369,000
九十七年度	369,000
	<u>\$ 738,000</u>

不動產投資重估情形請參閱附註二。

四 固定資產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在 建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4,576,495	\$ 5,568,972	\$ 71,317	\$ 1,530,386	\$ 52,252	\$ 11,799,422
本期增加	143	1,243	12,168	270,692	-	284,246
本期處分	-	-	(9,939)	(56,413)	-	(66,352)
重 分 類	(507,501)	(273,045)	-	63,098	-	(717,448)
期末餘額	<u>4,069,137</u>	<u>5,297,170</u>	<u>73,546</u>	<u>1,807,763</u>	<u>52,252</u>	<u>11,299,868</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1,490,340	24,384	-	-	-	1,514,724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期末餘額	<u>1,490,340</u>	<u>24,384</u>	<u>-</u>	<u>-</u>	<u>-</u>	<u>1,514,724</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249,631	19,102	903,734	-	2,172,467
折舊費用	-	59,434	6,926	103,982	-	170,342
本期處分	-	-	(4,926)	(52,006)	-	(56,932)
重 分 類	-	(58,607)	-	-	-	(58,607)
期末餘額	<u>-</u>	<u>1,250,458</u>	<u>21,102</u>	<u>955,710</u>	<u>-</u>	<u>2,227,270</u>
期末淨額	<u>\$ 5,559,477</u>	<u>\$ 4,071,096</u>	<u>\$ 52,444</u>	<u>\$ 852,053</u>	<u>\$ 52,252</u>	<u>\$ 10,587,322</u>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在 建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5,235,908	\$ 6,377,026	\$ 77,920	\$ 1,560,242	\$ 56,195	\$ 13,307,291
本期增加	261,811	10,348	10,273	126,303	-	408,735
本期處分	-	-	(15,616)	(165,974)	-	(181,590)
重 分 類	(921,442)	(816,990)	-	-	-	(1,738,432)
期末餘額	<u>4,576,277</u>	<u>5,570,384</u>	<u>72,577</u>	<u>1,520,571</u>	<u>56,195</u>	<u>11,796,004</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2,257,903	26,552	-	-	-	2,284,455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重 分 類	(764,989)	(2,167)	-	-	-	(767,156)
期末餘額	<u>1,492,914</u>	<u>24,385</u>	<u>-</u>	<u>-</u>	<u>-</u>	<u>1,517,299</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287,743	18,819	925,402	-	2,231,964
折舊費用	-	131,572	6,878	92,946	-	231,396
本期處分	-	-	(8,868)	(122,422)	-	(131,290)
重 分 類	-	(194,159)	-	-	-	(194,159)
期末餘額	<u>-</u>	<u>1,225,156</u>	<u>16,829</u>	<u>895,926</u>	<u>-</u>	<u>2,137,911</u>
期末淨額	<u>\$ 6,069,191</u>	<u>\$ 4,369,613</u>	<u>\$ 55,748</u>	<u>\$ 624,645</u>	<u>\$ 56,195</u>	<u>\$ 11,175,392</u>

固定資產重估價情形請參照附註二。

五 什項資產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安定基金	\$ 1,502,676	\$ 1,368,900
減：安定基金準備	(1,502,676)	(1,368,900)
存出保證金	5,865,784	5,792,684
遞延費用	745,558	386,630
預付退休金（附註十七）	2,402,196	2,247,282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三）	535,650	366,130
	<u>\$ 9,549,188</u>	<u>\$ 8,792,726</u>

(一) 安定基金係依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八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仟分之一提撥，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保險業保證金	\$ 5,432,000	\$ 5,432,000
辦公室租用保證金 (附註二十四)	43,783	28,115
假扣押保證金	33,364	36,664
股票指數期貨保證金	83,742	80,109
其他保證金	272,895	215,796
	<u>\$ 5,865,784</u>	<u>\$ 5,792,684</u>

(三) 依保險法第一四一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提存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一四二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帳面金額）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四) 本公司政策上係將逾期六個月以上未繳本息之放款案件轉列催收款，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保全債權，針對部分催收案件向法院申請假扣押，均以可轉讓定存單繳存於法院，作為假扣押保證金。

(五) 本公司遞延費用之變情形如下：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其 他 遞 延 資 產	預 付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期初餘額	\$ 96,004	\$ 163,874	\$ 171,202	\$ 431,080
本期增加	45,640	75,164	172,490	293,294
攤銷費用	(43,959)	(60,132)	-	(104,091)
重分類	50,508	127,753	(50,508)	127,753
轉出至松江案不動產 證券化發行成本	-	(2,478)	-	(2,478)
期末淨額	<u>\$ 148,193</u>	<u>\$ 304,181</u>	<u>\$ 293,184</u>	<u>\$ 745,558</u>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其 他 遞 延 資 產	預 付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期初餘額	\$ 71,426	\$ 167,040	\$ 169,004	\$ 407,470
本期增加	17,586	62,138	12,313	92,037
攤銷費用	(51,244)	(48,566)	-	(99,810)
重分類	58,650	-	(58,650)	-
轉出至新光一號不動 產證券化發行成本	-	(13,067)	-	(13,067)
期末淨額	<u>\$ 96,418</u>	<u>\$ 167,545</u>	<u>\$ 122,667</u>	<u>\$ 386,630</u>

六 應付費用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薪 資	\$ 1,346,338	\$ 1,753,573
其 他	940,567	930,892
	<u>\$ 2,286,905</u>	<u>\$ 2,684,465</u>

應付費用－其他係包括稅捐、保險費、大樓管理費、廣告費及各營業單位之一般性辦公費用。

七 員工退休基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職工退休辦法及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由員工自行選擇，採「確定給付辦法」及「確定提撥辦法」併行。其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者，目前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退休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配合勞動基準法規範而繳存至中央信託局；其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依員工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屬確定提撥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6,818 仟元及 118,026 仟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屬確定給付辦法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1,212 仟元及 233,179 仟元。

屬確定給付辦法之員工退休金成本之認列則按精算方法，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茲依該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一) 預付退休金變動說明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期初餘額	(\$ 2,259,017)	(\$ 2,031,553)
加：提列退休基金	251,212	233,179
減：支付退休金費用	(394,391)	(448,908)
期末餘額	<u>(\$ 2,402,196)</u>	<u>(\$ 2,247,282)</u>

(二) 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票及債券彙總如下：

		單位：股／單位數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股	種 類		
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1,524,892	10,999,026
新光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9,037,739	9,760,616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0,712,269	10,606,207
		<u>31,274,900</u>	<u>31,365,849</u>
基			
金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多重套利二號基金／新光福運平衡型基金／新光全球首選組合基金／新光大三通基金／新光策略二號平衡基金／新光全球可轉債策略平衡基金	14,112,695.36	10,000,000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昕向榮債券型基金／新昕優勢科技基金／新昕福運平衡型基金	-	8,163,949
		<u>14,112,695.36</u>	<u>18,163,949</u>

六 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額定資本總額均為 43,811,072 仟元，分為 4,381,10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實收普通股股本為 21,208,802 仟元，分為 2,120,880 仟股。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辦理可轉換特別股一甲種及丙種轉換為普通股合計 1,200,000 仟股，轉換股本金額 12,000,000 仟元。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實收普通股股本為 33,208,802 仟元，分為 3,320,88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特別股

本公司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特別股股本為 15,000,000 仟元，分為 1,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辦理可轉換特別股－甲種及丙種轉換為普通股合計 1,200,000 仟股，轉換股本金額 12,000,000 仟元，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特別股股本為 3,000,000 仟元，分為 3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甲種特別股 5,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500,000 仟股。該特別股之發行業經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05553 號函核准。相關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發行之甲種特別股股利定為年率 3.05%，按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甲種特別股分配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發行年度現金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2.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分配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甲種特別股到期收回時及收回後，本公司應儘先將甲種特別股累積未分派之股利全額補足之。
3. 甲種特別股除領取定率股利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或撥充資本之分派。
4. 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原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5. 甲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於甲種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
6. 本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儘先分認權。

7. 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自發行日起滿五年到期。期滿時本公司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甲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份時，其未收回之甲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前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利亦按原年率 3.05% 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不得損害甲種特別股按照本公司章程應享有之權利。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特別股股東會通過修改該條文如下：甲種特別股股東自本特別股完成變更發行條件為可轉換成普通股之日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決定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甲種特別股股東得隨時申請將其持有之一部或全部甲種特別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比例為壹股甲種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

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按轉換當年度股東會之決議參與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但應放棄轉換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甲種特別股股息之分派。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應放棄轉換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甲種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同一年度甲種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不得重覆分派。

股東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8. 甲種特別股採私募制，其應募人及購買人再行賣出時，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特別股股東會通過修改該條文如下：甲種特別股採私募制，其應募人及購買人，再行賣出時即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轉換為普通股時亦同。
9. 甲種特別股 500,000 仟股全數業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轉換為普通股。

另本公司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乙種特別股 3,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300,000 仟股。該特別股之發行業經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12918 號函核准。相關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發行之乙種特別股股利定為年利率 4.50%，按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乙種特別股分配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發行年度現金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2.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分配不足分派乙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甲種特別股優先補足。乙種特別股到期收回時及收回後，本公司應次於甲種特別股，儘先將乙種特別股累積未分派之股利全額補足之。
3. 乙種特別股除領取定率股利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或撥充資本之分派。
4. 乙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甲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原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5. 乙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於乙種特別股的股東會有表決權。
6. 本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乙種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及甲種特別股相同之新股儘先分認權。
7. 乙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自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五年到期。期滿時本公司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之乙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之乙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原訂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利亦按原年率 4.50% 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給付，不得損害乙種特別股按照本公司章程應享有之權利。

8.乙種特別股採私募制，其應募人及購買人再行賣出時，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

另本公司以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丙種特別股 7,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700,000 仟股。該特別股之發行業經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705030 號函核准。相關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1.本公司發行之丙種特別股股利定為年利率 4.60%，按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丙種特別股分配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發行年度現金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 2.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分配不足分派丙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甲種及乙種特別股優先補足。
- 3.丙種特別股除領取定率股利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或撥充資本之分派。
- 4.丙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甲種及乙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原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 5.丙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於丙種特別股的股東會有表決權。
- 6.本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丙種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甲種及乙種特別股相同之新股儘先分認權。
- 7.丙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自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五年到期。期滿時本公司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之丙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之丙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原訂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利亦按原年率 4.60% 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給付，不得損害丙種特別股按照本公司章程應享有之權利。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

一月三日特別股股東會通過修改該條文如下：丙種特別股股東自本特別股完成變更發行條件為可轉換成普通股之日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決定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丙種特別股股東得隨時申請將其持有之一部或全部丙種特別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比例為壹股丙種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

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按轉換當年度股東會之決議參與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但應放棄轉換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丙種特別股股息之分派。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應放棄轉換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丙種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同一年度丙種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不得重覆分派。

股東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8. 丙種特別股採私募制，其應募人及購買人再行賣出時，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
9. 丙種特別股 700,000 仟股全數業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轉換為普通股。

(三)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決算盈餘除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依公司章程規定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應優先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甲、乙及丙種特別股股利，次就其剩餘金額，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處於企業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資本適足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母公司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另將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依甲、乙及丙種特別股發行條件優先分派特別股股利，餘再分配普通股股利，本公司對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原則，以利母公司正常營運及未來併購計劃之進行，唯得視經營業務、投資資金需要、股市狀況考量及重大法令修改，適度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
3. 另依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台財保字第 0910074195 號函規定，人身保險業各危險變動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所產生之收益，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提列 5,744,064 仟元之收回危險變動準備金作為特別公積。
4.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36,289 仟元、現金股利 4,559,892 仟元（每股 2.15 元）、員工紅利 53,000 仟元。該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3.18 元，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3.16 元。
5.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77,109 仟元，特別盈餘公積 1,247,286 仟元，現金股利 3,320,880 仟元（每股 1 元）、員工紅利 35,000 仟元。該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5.46 元，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5.44 元。

(五)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期股權投資 依持股比例認列	合 計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9,429,310	\$ 51,256	\$ 9,480,56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4,315,590)	51,710	(4,263,880)
期末餘額	<u>\$ 5,113,720</u>	<u>\$ 102,966</u>	<u>\$ 5,216,686</u>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期股權投資 依持股比例認列	合 計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	(\$ 5,596)	(\$ 5,59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3,049,310	2,748	3,052,058
期末餘額	<u>\$ 3,049,310</u>	<u>(\$ 2,848)</u>	<u>\$ 3,046,462</u>

(六) 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重估增值－土地	\$ 5,610,705	\$ 5,872,576
重估增值－其他固定資產	208,396	208,396
減：歷年轉增資	(151,034)	(151,034)
	<u>\$ 5,668,067</u>	<u>\$ 5,929,938</u>

1. 依公司法第二三八條規定累積之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如以資產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則於以後發生盈餘之年度，應予轉回；在原撥補數額未轉回前，不得分派股息及作其他用途。惟依修正後之公司法，該第二三八條已刪除，且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新修訂之人身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已將資產重估增值排除於資本公積之外，並予以單獨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且僅能於該等重估資產處分時方能減除。

2. 本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因處分不動產，而將相對之不動產重估增值依處分比例計算後之金額分別為 261,869 仟元及 559,316 仟元自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減除。

ㄎ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本期純益	\$ 9,029,030	\$ 7,144,113			
減：特別股股息	(100,973)	(100,973)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8,928,057	7,043,140	3,320,880	\$ 2.69	\$ 2.12
具可轉換特別股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928,057	\$ 7,040,140	3,320,880	\$ 2.69	\$ 2.12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本期純益	\$11,933,341	\$10,663,304			
減：特別股股息	(455,873)	(455,873)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11,477,468	10,207,431	2,120,880	\$ 5.41	\$ 4.81
具可轉換特別股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354,900	354,900	1,200,00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1,832,368	\$10,562,331	3,320,880	\$ 3.56	\$ 3.18

ㄎ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8,941,661	\$ 9,060,075
股利收入	2,921,841	2,440,726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89,462	300,936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割 (損失) 利益	(5,993,994)	3,720,678
	\$ 5,958,970	\$ 15,522,415

二 不動產投資利益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租金收入 (附註二十四)	\$ 1,835,060	\$ 1,740,358
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 (附註六)	93,793	3,010,727
工程利益 (附註二)	9,247	-
	<u>\$ 1,938,100</u>	<u>\$ 4,751,085</u>

三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293,168	6,190,460	9,483,628	2,922,279	6,550,749	9,473,028
勞健保費用	-	541,975	541,975	-	512,232	512,232
退休金費用	-	398,030	398,030	-	351,205	351,205
其他用人費用	820	486,247	487,067	569	89,845	90,414
折舊費用	-	554,803	554,803	-	545,876	545,876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104,091	104,091	-	99,810	99,810

三 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估算如下：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	<u>\$ 9,029,030</u>	<u>\$ 11,741,697</u>
課稅所得額與稅前財務所得差異數		
短期票券及資產證券化利息收入	(625,273)	(583,958)
股利收入	(2,921,841)	(2,440,726)
處分國內證券收益免稅	(4,364,022)	(6,941,731)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收益	(\$ 240,544)	(\$ 58,528)
土地交易利得免稅	(33,962)	(4,416,226)
期末未實現兌換利益	(1,177,980)	(6,837,919)
退休金費用提撥數大於 提列數	(142,331)	(215,182)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損失	(2,931,707)	9,287,112
債券投資溢價攤銷數	4,529	13,093
資產減損損失	3,416,206	456,239
34 號公報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	-	(933,969)
其他	(21,982)	41,046
淨調整數	(9,038,907)	(12,630,749)
減：虧損扣抵	-	-
課稅所得額	-	-
所得稅率	25% - 10	25% - 10
一般所得額	-	-
最低稅負制基本稅額	326,585	605,0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502,841	12,053
減：扣繳稅額	(520,760)	(496,547)
當期應付所得稅	<u>\$ 308,666</u>	<u>\$ 120,574</u>

本公司與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得稅，故當期應付所得稅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應收母公司連結稅制款淨額項下。

(二)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4,510,497	\$ 6,587,000
投資抵減	-	356,858
資產減損調整數	22,071	147,51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評價未實 現淨損失	135,082	2,321,7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未實現淨利得	(535,811)	(719,658)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311,955)	(2,394,021)
	3,819,884	6,299,472
減：備抵評價	(4,132,000)	(6,653,000)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312,116)	(353,528)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帳列其他資產)	(535,650)	(366,13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帳列其他應付款)	(\$ 847,766)	(\$ 719,658)

(三)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內容如下：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29,426	\$ 617,121
短票利息收入及資產證券化 分離課稅稅額	164,717	61,398
遞延所得稅費用	999,571	276,642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低 估數	(108,797)	123,232
所得稅費用	\$ 1,884,917	\$ 1,078,393

(四)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虧損扣抵如下：

到 期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金 額
九十六年	\$ 17,038,224
九十七年	1,003,766
	<u>\$ 18,041,990</u>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1.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508,093 仟元。
- 2.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前（八十六年度以前）及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分別為0 仟元及13,121,922 仟元。

(六)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二年度。惟八十九至九十二年度所得稅申報中，有關長期債券投資溢價攤銷數之稅務處理，業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長期債券利息所得應以未扣除溢價攤銷數之金額作為課稅所得。本公司已就各年度申請復查及提起再審之訴，截至財務報告出具日止，尚未接獲判決確定，惟該復查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金額低於本公司申報課稅虧損金額，故對本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並無影響。

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吳東進	本公司之董事長
吳東賢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東亮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東昇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郭吳如月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邦聲	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瑛瑛	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新壽證券投顧公司（註1）	同一集團企業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新壽保險經紀人公司）（註2）	同一集團企業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原名新昕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註3）	同一集團企業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新昕國際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同一集團企業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誠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註4)	同一集團企業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誠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註4)	同一集團企業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註5)	同一集團企業
家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該公司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之董事或其二親等以內親屬
瑞新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東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鴻新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進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實業公司	其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宇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纖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灣租賃公司(註6)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合纖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育樂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大友創業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瑞進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萬泰商業銀行(註9)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鴻新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光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 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台財實業公司(註7)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兆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海洋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該公司之主要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或其二 親等以內親屬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王田毛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常務董事
新光紡織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及其董事長 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勝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及其董事長 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東盈投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及其董事長 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福慧系統整合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新光電腦公司(註8)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新光紀念醫院)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氏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青投資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永光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北投大飯店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吳家錄保險文教 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法人董監事之董事長二 親等以內親屬
彰化商業銀行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法人董監事之董事長二 親等以內親屬
儒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法人董監事之董事長二 親等以內親屬
永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二親等以內親屬
洪文棟	本公司之常務董事
吳敏暉	本公司之監察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註 1：已於九十六年第一季清算完畢。
- 註 2：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已於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與新壽保險經紀人公司合併，合併後更名為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註 3：新昕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已於九十五年十月九日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合併，合併後存續公司為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註 4：已於九十五年完成更名。
- 註 5：已於九十六年一月九日完成更名。
- 註 6：已於九十五年四月四日解散。
- 註 7：已於九十六年一月三日清算完畢。
- 註 8：已於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清算完畢。
- 註 9：該公司已於九十六年九月完成董監改選，新任董事長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4,801,876	10	\$ 3,283,633	6
其他	1,420,003	3	1,404,209	3
	<u>\$ 6,221,879</u>	<u>13</u>	<u>\$ 4,687,842</u>	<u>9</u>

上述存款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2. 擔保放款

	九十六年			前	三	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 1,570,000	\$ 1,050,000	1	3.75		\$ 39,137
新青投資公司	298,000	298,000	-	3.55		7,668
永增企業公司	200,000	70,000	-	3.75		3,439
鴻新實業公司	150,000	150,000	-	3.55		3,979
瑞進興業公司	68,000	68,000	-	3.75		1,895
新光海洋公司	40,000	-	-	3.55		409
儒盈實業	35,000	-	-	3.55		568
東盈投資	10,000	10,000	-	3.75		281
其他	-	59,122	-	2.60~3.10		1,283
		<u>\$ 1,705,122</u>	<u>1</u>			<u>\$ 58,659</u>

	九 最 高 餘 額	十 期 末 餘 額	五 年 前 三 季 利 息 收 入 總 額	年 前 三 季 利 率 區 間 (%)	三 季 利 息 收 入 總 額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 1,520,000	\$ 1,440,000	1	3.55	\$ 39,440
鴻新實業公司	150,000	150,000	-	3.55	3,979
瑞進興業公司	120,000	120,000	-	3.55	2,707
永光公司	99,000	84,000	-	3.55	2,354
新光海洋公司	41,000	41,000	-	3.55	1,092
東盈投資公司	30,000	30,000	-	3.55	799
九如投資公司	5,000	5,000	-	3.55	133
九如實業公司	5,000	-	-	3.55	40
其他	-	49,264	-	2.96~3.60	1,095
		<u>\$ 1,919,264</u>	<u>1</u>		<u>\$ 51,639</u>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不動產出租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租金之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669,342	36	\$ 676,270	39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89,763	5	52,449	3
新光紀念醫院	26,234	1	29,633	2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14,125	1	14,352	-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12,475	1	13,491	1
新光合纖公司	11,925	1	10,607	1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公司	10,411	1	10,487	-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6,095	-	12,908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47	-	5,663	-
其他	58,740	3	50,854	3
	<u>\$ 901,157</u>	<u>49</u>	<u>\$ 876,714</u>	<u>50</u>

- (1) 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 (2)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出租不動產予關係人新光三越百貨公司，部分租賃契約已到期，但雙方對新租賃契約內容尚處協商階段，致尚未簽訂新契約，基於未來租賃契約及租金收取具不確定性，故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該等已到期租約之租金係暫以相當於租金收入之損害賠償名目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且係依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以已收金額分別為 352,500 仟元及 292,500 仟元作為入帳依據。
- (3)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160,000	\$ 160,000
其 他	65,763	56,690
	<u>\$ 225,763</u>	<u>\$ 216,690</u>

4. 承租不動產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大台北瓦斯公司	\$ 9,874	\$ 9,874
吳邦聲	7,500	7,500
九如租賃公司	-	1,127
	<u>\$ 17,374</u>	<u>\$ 18,501</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於承租期間本公司不須再另付租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5. 營業費用

(1) 大樓管理費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u>\$ 139,295</u>	<u>\$ 123,729</u>

(2) 保險費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 12,305</u>	<u>\$ 13,494</u>

(3) 代墊水電瓦斯等費用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u>\$ 43,873</u>	<u>\$ 37,291</u>

係本公司支付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所代墊於管理本公司之出租大樓時所代為支付之水電、瓦斯費等。

(4) 捐 贈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新光紀念醫院	\$ -	\$ 30,000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20,000	-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	5,500
財團法人新光吳氏基金會	-	3,000
	<u>\$ 20,000</u>	<u>\$ 38,500</u>

(5) 租金支出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大台北瓦斯公司	\$ 26,282	\$ 29,603
九如租賃公司	2,910	3,274
	<u>\$ 29,192</u>	<u>\$ 32,877</u>

6. 受益憑證投資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前三季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其所經理之各項共同基金計 745,726 仟元；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賣出其所經理之各項共同基金計 468,046 仟元及 45,984 仟元；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累積該項投資餘額分別為 2,431,623 仟元及 129,078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前三季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新昕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合併）及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其所經理之各項共同基金計 319,769 仟元、200,000 仟元及 30,000 仟元；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新昕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賣出其所經理之各項共同基金計 69,679 仟元、402,130 仟元及 66,486 仟元；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累積該項投資餘額分別為 1,207,659 仟元、469,690 仟元及 219,343 仟元。

7. 其他應收款（應收票據及應收收益）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32,888	-	\$ 31,321	-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19,715	-	11,477	-
新光紀念醫院	2,915	-	-	-
其他	3,086	-	3,357	-
	<u>\$ 58,604</u>	<u>-</u>	<u>\$ 46,155</u>	<u>-</u>

8. 債券投資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向關係人購入及賣出債券金額如下：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購入	賣出	購入	賣出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 -	\$ 297,935	\$ 2,765,707	\$ -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	1,709,559	-	252,297
	<u>\$ -</u>	<u>\$ 2,007,494</u>	<u>\$ 2,765,707</u>	<u>\$ 252,297</u>

9. 衍生性商品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與關係人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u>交 易 類 別</u>		<u>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匯率交換合約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21,600,540	\$ 23,598,874
	台新商業銀行	6,841,800	7,943,520
		<u>\$ 28,442,340</u>	<u>\$ 31,542,394</u>
利率交換合約	台新商業銀行	<u>\$ 1,050,000</u>	<u>\$ 1,200,000</u>

10. 證券投資手續費及其他支出

本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經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有價證券之買賣，共支付手續費分別為 19,955 仟元及 26,324 仟元，均帳列於購入有價證券之成本。另九十六年前三季支付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松江大樓等不動產資產信託證券之支出計 785 仟元。

11.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前三季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購入不動產屏東大樓房屋及土地，土地及房屋購入成本分別為 70,510 仟元及 25,490 仟元，交易價款皆已支付，交易價格係以鑑價報告為依據。

12. 應收連結稅制款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自九十三年度起以本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其他持有期間在一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子公司，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行連結制合併申報所得稅，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母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估列之應收連結稅制撥付款為 1,110,309 仟元及 1,278,705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五 承諾事項

本公司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不動產投資中，已簽訂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七筆，合約餘款約 52.6 億元，其將於九十六年第四季支付 11.7 億元，九十七年度以後支付 40.9 億元。

六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一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3	與關係人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四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四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六(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金融商品之揭露：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609,225	\$ 50,609,225	\$ 53,275,228	\$ 53,275,2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98,910,741	98,910,741	68,773,697	68,773,697
其他應收款	18,739,482	18,739,482	14,815,100	14,815,100
放 款	177,197,006	177,197,006	174,832,120	174,832,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2,723,119	142,723,119	97,154,007	97,154,00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212,168,631	210,587,521	203,134,260	207,016,1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5,266,165	5,266,165	6,914,391	6,914,39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	305,578,070	305,578,070	318,079,358	318,079,35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2,928,609	2,928,609	888,078	888,078
存出保證金	5,865,784	5,665,230	5,792,684	5,709,891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598,758	598,758	6,098,910	6,098,910
應付保險賠款與				
給付	477,078	477,078	459,313	459,313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02,657	102,657	106,010	106,010
應付費用	2,286,905	2,286,905	2,684,465	2,684,465
其他應付款	5,349,560	5,349,560	1,953,275	1,953,275
存入保證金	558,868	539,720	516,480	501,241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費用、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本公司對該等屬國內金融商品之折現率為 2.55% 至 2.75%，屬國外金融商品之折現率為 5.49% 至 6.47%。

本公司利率交換、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選擇權合約之公平價值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 (3)放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人身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 (5)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其公平價值。
- (6)存出（入）保證金除存出保險業保證金及假扣押保證金係以政府公債、公司債、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抵繳之，已分別於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估計之，餘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存出保證金之折現率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存入保證金之折現率則以本公司之中期平均放款利率為準。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98,910,741	\$ 68,773,697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8,208,127	94,725,427	4,514,992	2,428,580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非流動	-	-	305,578,070	318,079,358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98,758	6,098,910	-	-

4. 茲將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遠近彙總如下：

固定利率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年內到期或重訂價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 1,720,687	\$ 1,850,018	\$ 186,387	\$ 272,160	\$ 30,174,427	\$ 7,914,158	\$ 42,117,8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86,755	803,838	2,151,980	1,516,660	2,667,125	47,546,117	56,572,47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24,981	3,086,948	1,895,650	4,426,591	5,201,265	172,580,533	188,115,96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4,381,908	12,985,390	1,000,000	7,295,741	232,273,842	257,936,881
浮動利率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年內到期或重訂價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金融資產	\$ -	\$ -	\$ -	\$ -	\$ -	\$ 3,632,918	\$ 3,632,9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571,228	-	-	-	-	63,861	6,635,08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9,484,663	-	-	-	-	-	29,484,66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917,558	-	-	-	-	43,723,631	47,641,189
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年內到期或重訂價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9,496	\$ -	\$ -	\$ -	\$ -	\$ -	\$ 49,49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76,755	-	-	-	-	-	176,755

5. 本公司九十六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17,837,661 仟元。本公司九十六年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 4,315,590 仟元。

6.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18,278,000仟元。本公司從事之匯率交換、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每升值1分將使其公平價值減少68,350仟元。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除附註二十六所述外，與帳面價值相同。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因本公司並未從事長、短期借款，故並不會產生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風險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之變動使該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其風險可能重大，故另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7.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依個別業務性質及內容，針對下列風險進行管理：

(1)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投資對象或借款人無法履行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依據業務性質，綜合考量交易對象、投資對象或借款人之財務、營運、清償能力、債信狀況、有無提供擔保品或參考外部信用評等等因素訂定相關規範。

(2)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視業務性質，考量各類市場風險因子，訂定風險限額、交易或授權額度及其他相關規範。

(3)作業風險管理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控制缺失所可能導致非預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對各項業務之作業規範，明列作業流程、權責劃分及其他相關規範，以避免作業疏失或弊端。

(4)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在資金面而言，係指因缺乏適當資金來源而無法履行契約、承諾或滿足客戶之請求權等，或被迫低價出售資產而遭受損失之風險；在交易或投資面而言，係指無法在市場上洽得交易對象或以合理價格平倉或沖銷部位之風險。

本公司對資金來源及運用，除需考量標的物之安全性及收益性外，並兼顧流動性，且依主管機關規定或視業務性質，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並視實際需要訂定適當之流動比率及緊急應變計劃，擴大資金來源管理。

(5)大額暴險（集中風險）管理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參酌自身風險承擔能力及業務需要，訂定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之信用風險限額及相關控管程序。

附表一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新光人壽公司	北市內湖區基湖路8號	96.07.10	1,568,641	已付款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依鑑價報告	出租	無
	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2、14、16、18號	96.07.10	3,525,550	已付款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依鑑價報告	出租	無
	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五小段115~120號	96.07.11	1,118,000	已付款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依鑑價報告	規劃出租中	無
	北市士林區光華二小段1025、1026地號	96.08.31	215,824	已付款	林鴻南、陳勇助	非關係人				依鑑價報告	規劃設計中	無

註：交易金額未包含取得時支付之仲介費、規費及代書費等。

附表二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新光人壽公司	松江大樓 (CMBS#3)	96.02.01	61.08.25	353,352	525,165	已收款	208,252	兆豐國際商銀資產信託專戶	非關係人	不動產投資	依鑑價報告	無
	承德大樓 (CMBS#3)	96.02.01	74.09.05	210,387	252,596	已收款	42,606	"	"	"	"	"
	板橋大樓 (CMBS#3)	96.02.01	75.03.19	218,629	359,309	已收款	131,537	"	"	"	"	"

註：處分(損)益係減除必要交易成本及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後之餘額。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新光人壽公司	<u>具有重大影響力</u> 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0 樓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4 段 456 號地下 1 樓	創業投資	120,000	120,000	12,000	20.00	136,899	(1,092)	(218)		
			投資顧問	-	361	-	-	-	-	(76)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4 樓	不動產租賃	15,500	15,500	1,550	31.00	17,801	6,619	2,052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0 樓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 樓	創業投資 證券經紀自營 及承銷	166,660 1,767,389	166,660 -	16,667 132,957	16.67 9.65	264,007 1,837,706	125,724 1,147,439	20,958 107,447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4 樓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0 樓	不動產租賃	15,000	15,000	1,500	30.00	17,228	6,619	1,986		
			創業投資	50,000	50,000	5,000	5.00	79,186	125,724	6,286		
新光人壽公司	<u>具有控制能力</u>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0 樓	大樓管理	440,784	440,784	38,706	90.01	672,196	122,632	110,381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u>上市股票</u>							
	大台北瓦斯	集團企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80	51,441	-	51,441	
	新光合纖	集團企業	"	6,739	83,562	-	83,562	
	新光保全	集團企業	"	3,309	76,991	1	76,991	
	台新金控	集團企業	"	502	8,283	-	8,283	
	永豐金控	無	"	2,563	38,952	-	38,952	
	<u>受益憑證</u>							
	新光吉星基金	集團企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92	4,276		4,276	
	新光策略二號平衡基金	集團企業	"	2,871	28,458		28,458	
	新光光輝組合	集團企業	"	3,753	50,405		50,405	
	新光全球可轉債策略基金	集團企業	"	3,000	30,490		30,490	
	<u>未上市股票</u>							
	誼光保全	集團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22	57,125	15	57,125	
	大眾電信	無	"	9,562	73,440	3	73,440	
	新保電訊	集團企業	"	300	1,899	2	1,899	
	聯安服務	無	"	5	50	-	50	
	新世紀資通	無	"	5,000	54,000	1	54,000	
	高易科技	無	"	100	1,000	5	1,000	
大台北寬頻	無	"	10,000	59,000	7	59,000		
坤基貳創業投資	無	"	3,000	30,000	4	30,000		
群和創投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79,186	5	79,186		
新昕國際	集團企業	"	1,500	17,228	30	17,228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仟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新光吉星基金	集團企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3,199	46,324		46,324	
	新光全球可轉債 策略平衡基金	"	"	1,000	10,163		10,163	